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01號

原告 廖賴桐
被告 立捷海運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瑞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被告應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00元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騰空遷讓系爭房屋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至原告聲明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價額。又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483,100元，有房屋稅繳款書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3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傅可晴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，
03 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洪千羽